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收购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

程序，且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收购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良彬

周红镔

朱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